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286號

再抗告人　林　鴻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1 年度台抗字第106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案件一經裁判，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本件再抗告人林鴻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後，復又具狀復行提起再抗告，殊為法所不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　勤　純

法　官　李　釱　任

法　官　黃　斯　偉

法　官　吳　秋　宏

法　官　王　梅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